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tart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3 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遵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萨摩亚的第一份报告（见附件）。

萨摩亚政府愿随时按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

临时代办

佩里纳·杰奎琳·西拉（[签名](#)）



2006年4月13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萨摩亚关于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导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各国应于该决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据此，本报告阐述了萨摩亚为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所实行的政策、立法以及操作机制。

第1540号决议执行部分的要求

执行部分第1段。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萨摩亚政府未向任何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实体，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而且致力于尽全力积极反对此类活动。

此政策在萨摩亚通过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安排中得到了体现，包括1985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1996年《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1963年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萨摩亚还签署并批准了1995年《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

萨摩亚政府原则上同意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公约和安排的目标，并正在对照其他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执行部分第2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目前，萨摩亚管控武器的拥有和使用的主要立法是 1960 年《武器条例》和 1961 年《警察犯罪条例》。这两部条例颁行后未经过任何重大修订，主要针对的是火器、弹药、爆炸物等常规武器。

萨摩亚没有专门用于管控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国内法。要对上述各项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需修改现有立法或通过新的立法。

至于涉及使用核生化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萨摩亚国内法已有相关规定。除了与谋杀和谋杀未遂罪等相关的一般罪行以外，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新增了一些专门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罪行，包括：

- 执行、企图或参与进行恐怖主义爆炸；
- 绑架或企图绑架人质；
- 袭击、企图或威胁袭击受国际保护人员及其财产；
- 非法劫持、企图或威胁劫持飞机或船只；
- 在飞机场实施、企图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
- 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经费或资助。

上述罪行性质最严重的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执行部分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品进行衡量和保安；

萨摩亚的立法有涉及进口和使用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的化学品和物质的规定。2005 年《检疫（生物安保）法》用于管理被界定为可能对人、动物、环境或经济活动造成损害的疾病或虫害的“生物安保风险”。该法：

- 禁止在未经有关当局颁发许可证批准的情况下进口活培养或微生物（第 14 节）；
- 规定以通知的方式，禁止一般的或来自特定原产地国的被认为给萨摩亚带来不可接受的高生物安保风险的货物（第 15 节）；
- 授予执法部门搜查、检查、检验进入或经萨摩亚转口的相关货物的权力；
- 授予负责执行该法的部长与其他国家或组织就管理和控制国内和国际生物安保风险缔结协定的权力；

- 设立最高可判处 12 个月监禁的罪行。

1978 年《农药法》监管农药和化肥等化学品的进口和使用。该法设立了农药委员会，这是一个以农、渔、林、气象部为首的跨机构委员会，负责审议关于进口、登记和使用农药和化肥的所有申请。农药必须向卫生和自然资源部领导的农药登记处登记。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萨摩亚政府认为，因国土面积小，人口少而且构成特殊，位置偏远，商用航空和海上线路有限，加上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等来源国管控严格，所以在萨摩亚境内，与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有关的风险很低。

由于这种风险低，所以萨摩亚目前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立法管控相对较轻。但是，在作业层面，在确认和调查可能涉及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人员方面，萨摩亚具备较高的戒备水平和能力。萨摩亚的警察、海关、移民、农林、卫生和打击跨国犯罪部门在分享关于潜在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的情报并采取应对措施方面合作紧密，并经常与区域性和国际情报机构交流信息。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边管委）总体负责边界安保事务。政府于 2002 年设立该机构，作为主管边境和执法、安保各机构之间进行磋商和决策的高层论坛。边管委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保障边境的安全和有效管理。

边管委由总理直辖部行政首长担任主席，由移民、海关、警务、司法、检察、打击跨国犯罪、人员检疫、动植物检疫、港务、机场管理、航空和船运、财政公务员委员会等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边管委定期开会讨论边防事务，交流信息。

边管委制定的与第 1540 号决议相关的举措包括下设海上安全委员会，负责监督制定海港和船只安保计划，以落实《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萨摩亚完全符合这两项安排的要求。

在作业层面，移民和海关等机构采用了新的计算机边境理管系统以发现边境可疑活动。通过该系统，可实时接入与数个情报数据库链接的一系列观察清单，包括由 1267 委员会保持的特定人员和实体清单以及萨摩亚或国际执法机构关注的其他人员。如果清单上的人员在边境出现，系统会作出示警，官员将立即采取适当措施。

所有相关政府机构都可进入该系统并添加清单上人员的相关情报信息。系统还配备了防止未经授权进入和使用的安全设置。

为了加强萨摩亚执法/安保情报能力，政府成立了打击跨国犯罪处，专门负责与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活动相关的情报工作。该处附属于总理直轄部，工作人员从警务、海关和移民部门借调，担任收集和传播与涉嫌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情报的主要协调点。它与位于斐济苏瓦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太平洋区域和国际上其他有关的情报机构保持密切关系。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事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管理跨过萨摩亚边境货物流动的主要立法是 1977 年《海关法》。该法包含一份由总理指定的违禁货物清单，包括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只有在政府颁发许可证后才能进口这些物项。

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为萨摩亚的海港和入境船只制定了安保计划。这些计划确保萨摩亚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

在作业层面，海关官员如在对船只、飞机及相关货物的例行搜查中发现任何涉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货物，将立即通知其他相关机构和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等区域性情报机构。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萨摩亚政府认识到对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萨摩亚相关机构的官员正在研究可加强第 1540 号决议执行的多种方案，包括可能制定国家管制清单一旦确定了选取哪一种方案，将提请部长们作出政策决定。

执行部分第 7 段。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萨摩亚政府欢迎任何可帮助其充分满足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的技术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关于执行部分第 8、9、10 段，萨摩亚尽力支持旨在减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组件的扩散所造成威胁的国际倡议，并将继续参与和致力于（主要在太平洋区域）减少这种威胁的工作。